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 
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僱用業務員 郭恩智

電話：03-9251000#3052

電子信箱：ejivu054@mail.e-land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202002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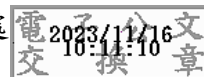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加強管制本縣合法登記之殯葬業者遵守殯葬管理條例及  
貴管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10月25日府民禮字第1120182603號函續  
辦。
- 二、合法登記之殯葬服務業者，不得登記使用貴管殯葬設施後  
交非登記之業者使用，違者應依違反自治條例之規定，拒  
絕該業者使用。
- 三、經營殯葬服務業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向本府申請經營  
許可後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，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  
公會，始得營業，亦不得使用他人合法許可之文件辦理殯  
葬服務業務，違反之業者按殯葬管理條例第84條規定，除  
勒令停業外並處以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、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副本：宜蘭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永安禮儀社、本府民政處



服務組 112/11/16



B51120002062